



## 第三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在渝隆重举行

时间: 2013-11-14 09:54 来源: 会员部 责任编辑: 中国法学会网

2013年11月6-7日, 第三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在重庆大礼堂酒店隆重举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李清林、张文显,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谭栖伟, 重庆市法学会会长余远牧,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主任张所菲出席论坛开幕式, 李清林副会长、谭栖伟副主任、余远牧会长分别致辞。论坛由重庆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袁勤华主持, 来自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法学会领导和专家学者共80余人参加了论坛。

本届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指导,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市法学会主办, 重庆市法学会承办, 西南政法大学和重庆大学法学院协办。论坛以“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为主题, 设“执法司法公信力保障机制”、“生态城市建设法制保障”、“网络法治”三个分论题。西南政法大学校长、重庆市法学会副会长付子堂主持主题报告, 张文显副会长作了题为“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主题报告。在北京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杜石平、天津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魏康利、上海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副会长李继斌的主持下, 12名获奖作者代表作了专题交流发言。

余远牧会长的致辞热情洋溢, 对到会的领导、嘉宾、专家学者表示热烈欢迎, 他介绍了重庆的历史由来、直辖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及重庆市法学会工作的相关情况, 对办好本届论坛提出了相关要求和殷切的希望。谭栖伟副主任致辞时, 代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祝贺, 在充分肯定重庆市法学会近年来工作的同时, 提出了四点要求: 一是法学研究、法学会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二是法学研究、法学会工作要始终为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 为人民群众服务。三是法学研究、法学会工作要始终坚持服务当地, 积极推动当地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建设的进步。四是法学研究、法学会工作要始终增强创新意识, 切实弘扬社会公平正义。

李清林副会长致辞中, 对历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给予高度评价, 对本届论坛寄予

### 地方学会

- 综合报道
- 组织建设
- 课题研究
- 学术交流
- 区域论坛

### 本月热点

- 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法治保障 —— 第十届
- 第八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在津召开
- 第八届中国·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
- 第六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在长沙
- “长江讲坛·法治讲堂”隆重开坛
- 第八届中国·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

### 年度热点

- 第八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即将
- 第三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即将举
- 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西部法治论
- “长三角法治论坛”将于10月下旬举办
- 第八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会议综
- 第八届“中国·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
- 第十届“辽宁法治论坛”即将举办
- 第八届“东北法治论坛”即将举办

中国法学会会费入会申请相关文件

## 六大地方区域论坛

地方法学会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厚望，他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开创法学会工作新局面。法学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自觉服务于基层、服务于群众，自觉服务于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从更高的起点、更高的层次、更高的水平上来谋划和推动法学研究事业和法学会工作，努力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出应有贡献，二是繁荣法学研究，不断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直辖市法学法律人才云集，法治理念与思维超前，法学研究成果丰硕。法学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法学人才资源优势，不断加强和繁荣法学研究，紧密结合直辖市实际，努力破解法学理论与实践中的全局性、根本性、普遍性问题，多出研究成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三是要突出特色，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办成全国品牌。要注重经验总结，加强论坛规范化建设，定期召开的论坛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沟通机制、论文评审机制、成果评价体系 and 转化机制，充分发挥好模范和辐射作用。

本届论坛共收到论文231篇，评出一等奖4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20篇，优秀奖48篇，论坛对获奖代表进行了表彰。闭幕式上，重庆市法学会副会长肖长富作论坛总结，与天津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魏康利交接了“京津沪渝法治论坛鼎”。论坛编辑出版了《现代法学—第三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专刊》和论文集，论坛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上一篇：[第八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11月9日在贵阳开坛](#)

 收藏  挑错  推